

# 湘赣革命纪念馆学术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湘赣革命纪念馆的科学研究水平,加强科研队伍建设,规范学术工作制度,实行科研工作的科学决策,促进本馆学术活动的健康发展,特成立湘赣革命纪念馆学术委员会,并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术委员会指导本馆学术工作,是本馆学术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服务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委员会在馆务会领导下开展学术研究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**第四条** 制定本馆学术科研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**第五条** 组织评审本馆科研课题及相关事宜。

**第六条** 组织本馆各项学术活动,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织和举办学术报告会或学术研讨会。

**第七条** 组织编辑出版本馆学术研究著作。

**第八条** 组织评审本馆科研成果,对馆内年度科研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。

## 第三章 组织形式

**第九条** 学术委员会由拥护党的领导,学术上有一定的造诣、具有高、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组成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必严格遵守国家科研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我馆有关规定,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。委员会委员不限任期,如遇我馆人员变动或有委员申请退出,经馆务会批准,将按程序补选委员。

**第十条** 学术委员会至少由 5 人组成（含外聘委员）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委员数量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一般由馆长兼任，设副主任、学术秘书各 1 名，学术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性事务。

#### **第四章 推选办法**

**第十二条** 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委员、学术秘书建议名单由馆务会提名，学术委员会表决产生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本馆学术研究的实际需要，提出外聘委员名单，并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，可增补为本馆学术委员会委员，外聘专家委员人数比例可逐年提高。

#### **第五章 委员权利及义务**

##### **第十四条 权利**

（一）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学术委员会上有发言权、表决权、投票权。

（二）对科研及学术活动有建议权和批评权。

（三）对学术委员会将要审议的事项有调查权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权。

##### **第十五条 义务**

（一）认真完成有关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任务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馆内外的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。

（三）坚持依照法规办事，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保密。

（四）接受学术申诉，并向馆领导提出处理意见。

#### **第六章 议事规程**

**第十六条**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,所作决议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术委员会讨论议案,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,须有投票人数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两次以上会议,商讨、评议或决定有关科研和重要学术工作。如有需要,也可随时举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完成相关事务或不能出席会议时,应及时通知学术委员会或请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不能遵守章程、不履行工作职责、在业务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等,情节严重时,经学术委员会讨论,可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术委员会的经费每年由馆内划拨,在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,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管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章程解释权归湘赣革命纪念馆学术委员会。

# 湘赣革命纪念馆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术管理行为，保障学术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，结合我馆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术委员会由拥护党的领导，学术上颇有造诣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，是本馆的最高学术审议、评定与咨询机构，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，开展学术交流，弘扬学术道德，提高人才培养与研究的水平，促进我馆文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工作职能：

1、协助馆务会审议馆科研、业务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审定纪念馆科研课题的立项，审定需资助的科研项目的出版。

2、对我馆承担的重点课题进行督导。

3、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，评审和推荐本馆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。

4、评审馆科研成果奖。

5、组织各项学术活动。

6、促进与文博单位学术工作的资料交流与组织联络。

**第四条** 组织构成：

1、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馆长担任；视实际情况设外聘专家若干名。

2、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作风正派、办事公正、坚持原则、不循私情，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我馆

有关规定。

3、馆长、业务副馆长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学术委员会候选人，通过差额选举选出3名以上委员。参加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的人员包括馆领导、全体中层及初职以上业务人员。选举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，选举结果方能有效。

4、学术委员会委员不限任期，如遇我馆人员变动或有委员申请退出，经馆务会批准，将按程序补选委员。

#### **第五条 工作规则：**

1、决定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在学术问题上，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。在必要时，也可组成专门的评委会或鉴定小组等临时性组织。

2、委员因故缺席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派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3、评议、评审有关学术问题时，可根据需要邀请学术委员会以外的相关专家列席。

4、根据学科发展情况，学术委员会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跨学科的讨论、审议工作。

#### **第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